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现维度

唐海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共性的价值追求与精神指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建设强国之路的时代亟需。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统学习,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础

推进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内容的民族理论教育,采用多样化多元化的文化教育方式,特别是教育引导青少年了解中华文化变迁历史,感悟中华文化脉络,感受中华文化魅力,汲取中华文化精华,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永续传承,巩固社会全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面向干部群众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训,提高对中华民族是政治、利益、文化、命运共同体的认同。中华民族在长期劳动生产中铸就了仁爱民本、和合大同等积极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要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以其中蕴含的家国情怀、奋进精神、民本思想、集体观念,作为厚植干部群众坚定理想信念,提升修养高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来源。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教育,充分运用其中能突出民族团结的历史素材,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农耕文明的崇礼亲仁、草原文明的刚健自强、海洋文明的涵容博大,都有效阐发了中华民族的特质和禀赋,有利于共同熔铸中华民族团结紧密的伟大民族精神。

二、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扬方式,拓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场域

充分发挥互联网拥有的传播效用,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传播阵地,网络短视频平台、直播、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应利用自身传播快、互动强的优势,突出展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生动事实,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网络传播,让互联网成为构筑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阵地。大力营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优良环境,以具体化、情感化、形象化的叙事方式,找准民族共性的点,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拓深民族之间文化交流。中华各民族自古以来在文化上包容万方,在长期的接触与交融在历史发展中铸就了丰富多彩的多元民族精神文化,并凝结为一体,展现了中华民族整体的精神面貌,各民族也生成了文化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铸就坚定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信,这些都有利于增强我们的民族文化主体性,增进民族文化认同、价值认同。挖掘文化遗产中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凝聚民族团结力量。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深刻记录了长期以来中华各民族共同开发、共同缔造、共同建设壮丽河山的历史进程,其中的物质性与精神性相统一、符号性与内涵性相适应等丰富元素交织共融,彰显了中华各民族和谐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现实。因此,我们要加大对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和阐释,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同时,积极消解民族问题中“多元”与“一体”的对话张力,强调历史上中华民族的“一体性”。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厚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根基

坚持守正创新与合理取舍,开发凝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弘扬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当代中国精神锻造要求相适应相协调,并能为全人类提供精神文化指引。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弘扬健康民风民俗,助力群众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统庆祝方式蕴含深刻文化内涵,展现了民族生活诉求,是民族情感共鸣、民族认同形成、民族团结一致的重要基石和桥梁纽带。伴随现代生活的变迁,我们要加快推动民族传统节日的多样性,促进不同地域人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生活感悟体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性转化与合理运用,达到厚植家国情怀、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的。积极推动国际间的文化交流,让更多国际友人了解和认同中华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用中国方式解读中国实践、阐发中国声音、走好中国道路的本土话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国重要文化标识,能以各自独特魅力去吸引和打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种族民族的人们,是国际友人了解中国的重要途径。同时,面对当前西方某些国家强化“话语霸权”的复杂形势,我们必须重塑话语体系,增强中国话语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坚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信。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丰富的当代表达,增强其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效能。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中的价值内核、精神品格等能最大程度地汇集厚植人民力量;天下为公、重德厚德、和实生物等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因子,以及沿袭至今的伦理观念、思维方法、交往之道等,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强大的精神力量。我们要在坚守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同时用现代文明激活传统文明,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化范式,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一般项目(项目批准号为ZL2024021)成果

作者单位:广西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前期物业合同的效力问题研究

张长凤

物业公司要依法入驻园区,对业主提供服务,才可获取正当收益,这是公认的事情。《民法典》第280条和《物业管理条例》的第24条,不但明确了相关的资格主体,也明确了物业进入园区、提供服务的法律要素和依据。据此,我们发现了实践中的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对那些没有通过招投标的环节入驻园区的物业公司而言,它所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这里也涵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就一定无效的吗?还是物业的入驻要经过招投标的环节是必备环节?对此,以下几点思考,逐层剖析,以解困惑。

首先,选聘物业公司要经过招投标的程序,这是法律法规在选聘物业进驻园区时的规范性要求。查阅了权威的《物业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其提倡的原则是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采用的方式是通过招投标;资质要求是要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分析这段话,有一个关键词——“提倡”,既然是提倡,那就为“不是必须”或“不是一定”预留了空间。也就是说在强制性的效力上打了折扣。这点,在应用到司法实践环节,开发商对在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没有经过招投标这个环节就选聘了它中意的物业公司的不当行为,找到了自我保护、减轻责任的借口。

此外,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24条,

当“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时候,需要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用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次,法院对开发商不经招投标环节就聘用了物业公司的态度是不同的,判决结果往往是两个极端。实践中,判决开发商败诉的占少数,也可以说是凤毛麟角。另外,即使法院支持了业主的诉求,最后也进入了事实合同的层面。实际上,诉求方仍是表面上赢得了一点心理安慰,实质上还是败诉付费的结果。

再次,还有另外一种效力界定的说法,就是可以把“提倡”理解为就是“强制”,但这个“强制”却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必须要经过招投标的环节才能聘用物业公司”,而是对开发商没有实际约束力的“强制”。因为,这里引申出来一个新的“强制”含义,就是管理性强制规定,它不具备合同无效的强制性。

第四,对“强制”含义的不同理解,会产生不同的结论。几乎所有持《物业管理条例》第24条来上诉开发商合同无效的纠纷案,都是认为这个“强制”含义应该指的是效力性强制。但如果你违反的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不仅有公法上的后果,如行政处罚,而且会有合同无效的严重后果;相反,如果认为这个“强制”含义应该指的是管理性的强制,承担的只是公法上的责任,比如说行政处罚,但是不会影响合

同的效力。事实上,很明显,对“强制”含义的不同理解,会产生截然相反的结论,开发商得到了利益保护,业主诉求得不到支持。

第五,《物业管理条例》第24条的核心意义究竟体现的是什么?简言之,就是这条法律条文是可以直接影响到《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认定上面。如果确认物业服务合同无效,根据《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通俗的解释,就是一旦确认了合同无效,则合同就是自始无效,物业公司已经丧失了收费的合法性。业主就有权要求物业公司返还已经收取的所有费用,还应当赔偿业主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所以,判断《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性质问题,应当是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慎重的大问题。期待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辨识度,能够进一步明确、清晰,便于各方把控,也利于约束违法行为。

基金项目:2024年度辽宁社会科学院课题“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合规性与问题对策研究”(Lnsky24kt35)
作者单位:辽宁社会科学院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岳凤娟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三农问题始终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农民是乡村振兴中的主力军,对农民权益的保障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的成效,直接影响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本文从农民权益保障的主要内容出发,探讨当前农民权益保障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

一、农民权益保障的主要内容

农民权益指的是农民作为国家公民受到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和应得利益,涵盖了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等各个方面。当前,受农村人口规模庞大、农村基础设施不够健全、制度体系不够完善等多重因素影响,农民权益的保障存在困难,也影响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向前推进。保障农民权益,质言之,就是通过一定的政策措施对当前农民权益受损的状况进行弥合,从而实现农民利益的最大化。

农民的经济权益:农民的经济权益是农民各项权益的中心内容,主要包括农民的就业权益、土地财产权益、市场主体权益和收入分配权益等,其中,农民的土地权益是经济权益的核心。当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得农民获得了集体土地使用权,但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土地在流转征用的过程中出现了损害农民经济权益的问题。只有保障好农民的经济权益,才能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经济建设的积极性。

农民的政治权益:农民的政治权益是经济权益的保障和重要依托,主要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参与权、监督权等。当前,农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和政治参与渠道单一是农民政治权益保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只有保障好农民的政治权益,才能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

农民的文化权益:农民的文化权益是经济权益和政治权益的反映,主

要包括农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和农民参与文化生活的权益。当前,由于城乡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够均衡,农村教育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农民文化权益受损。只有保障好农民的文化权益,才能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

农民的社会权益:农民的社会权益是农民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权益和社会尊重权益。当前,由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和职业歧视观念的存在,农民社会权益有所缺失。只有保障好农民的社会权益,才能为乡村振兴提供稳定的外部环境。

二、农民权益保障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性

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当下,只有全面确保农民的权益,我们才能顺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保障农民权益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是稳定农村社会发展的强心剂、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着力点。

(一)保障农民权益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

只有确保农民在土地承包、产业发展、教育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才能激发农民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动力。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他们的权益得到保障,意味着乡村振兴有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在此基础上,农民才能更好地参与到乡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中,进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因此,保障农民权益是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二)保障农民权益是稳定农村社会发展的强心剂

一个稳定的农村社会,离不开农民权益的充分保障。当农民的土地权益、收入权益、教育权益和社保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将

大幅提升,农村社会矛盾将显著减少,进而为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农民权益的保障,有助于缓和农村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的干群关系,增强农民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因此,保障农民权益不仅是农村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更是稳定农村社会、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心剂。

(三)保障农民权益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着力点

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必须紧紧围绕农民权益这一核心问题。只有确保农民在土地流转、产业发展、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充分的权利,才能激发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为农村改革注入持久动力。保障农民权益,既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价值旨归,也是检验改革成效的客观标准。通过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加强农民权益保护,可以促进农村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从而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因此,保障农民权益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总之,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只有确保农民真正成为农村体制改革的受益者,并共享农村经济发展的成果,才能激发他们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活力,推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这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程传胜.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现代农业科技,2019,(24):255-258.
 - [2]李蕊.失地农民权益保障[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 [3]祁晓玲.维护农民权益机制研究:基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政策分析[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